

## 討論事項：提請審議「本基金 112 年度(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決算收支報告」

### 出席委員意見紀要

#### (一)吳委員明全：

1. 決算報告之差異，大部分與外界之影響相關，如乾貯計畫受新北市政府卡關，可以理解。但在除役拆廠部分有接近 7 億元無法執行，是否可以說明，包括除役工序排程變化之原因？有哪些調整？
2. 除役拆廠工序調整，有提到核安會基於安全因素尚未通過，想了解沒有在核島區的主發電機，是否因核安議題不能拆除？主汽機是否有安全考量？包含 69kV 開關場，是指外面的電要送進來，還是什麼因素，我想了解相關的細節。另核二除役的工序調整也有接近 4 億元，請協助補充。
3. 記得先前會議有提到乾貯若尚未啟用，每年運維費會產生 5 億元，如未使用室外乾貯會差至 60 億元，但這 60 億元，事實上都編入預算，因為預算總是要匡列。當然可以去努力，讓室外乾貯可以先啟用，如此可以不用投入安全運維費用。當然希望省錢可理解，但這不應該是執行率達不到的原因，是本來該做的就要按期程去做。另除役拆廠的部分，特別是核二，同樣是進入過渡階段還不到 2 年，可是在編列預算時，都知道並沒有外界因素影響，亦無核安會沒有通過的問題，為何執行會與預算有落差？
4. 不管室內乾貯或室外乾貯都需要做水土保持，室外乾貯的水土保持計畫遭新北市政府卡關，若新北市政府也說室內乾貯計畫的水保比較不會卡，為何不趕快提送室內乾貯的水土保持計畫去供新北市政府審議？
5. 再取出單元的規畫其實是在最後除役計劃核定時就已定案了，並非是受環團的影響，不能說因種種原因而可以不用，也不是執行率達不到的原因。另若是因大選造成台電之計畫有所轉

變，需要讓委員會知道，因為我們預算和報告都已經通過了，如有選舉考量，我們也不希望通過的是假的。執行率達不到，我希望是沒有報告之外的原因，如果真的有困難，要在報告中反應。

## (二)黃委員厚輯

目前執行比較有問題的是用過核子燃料貯存計畫，這個計畫項下，新北市政府的部分算是不可抗力因素，但是室內乾貯興建，目前是在招標程序中，想了解這個是否是非可控因素？主要差異是什麼原因？後面招標程序如何改進？

## (三)陳委員璋玲

1. 想了解有關低放處理及貯存的部分，提到蘭嶼鄉公所尚未提出申請，若 112 年沒提出是延到 113 年嗎？
2. 目前室內室外乾貯計畫均按照期程進行中，假設政府政策很明確有另外一種方案，是不是會導致室內或室外乾貯不需再進行下去？就基金經費監督者的角色而言，因為我們不是政策決定者，若走到這個地步，政策有面臨到重大改變的話，基金的錢應可停止花在不必要做的項目上。

## (四)張委員四立

1. 簡報做得很清楚，在簡報中用過核子燃料貯存，我們已經支用了 3.39 億元，這部分有很多因為新北市政府，導致執行率偏低，但是已經支用的部分，是用在什麼項目？
2. 112 年度賸餘執行率，算出來是 114.42%，但實際上應是 87.4%，因為上面執行率都不到 100%，數字呈現之方式容易有誤解。
3. 結語的部分，一開始說 112 年預算，我建議要強調支出預算，編列是 66.96 億元，我建議在預算前加上「支出」。

#### (五)陳委員文泉

1. 有關除役拆廠，台電送出來的案件有個案也有通案，個案的部份是拆除某個特定組件時，該組件比較乾淨，沒有受到汙染，個案審查起來會比較快，這部分應已核准了。通案是拆除完成後，它量測完要出去，因以前放在電廠裡面，之後要移出電廠外，因事涉敏感，我們會比較慎重，目前還在與台電公司討論。不排除就低汙染部分，用個案先審定，讓台電能先處理，通案部分要如何做綿密的管制，須再討論。核二廠的排程我們還沒有收到案件，如果收到案件我們都會按照程序及法規規定進行審查
2. 有關低放最終處置之敘述提及「暫緩中期暫貯場址溝通」，據了解台電發包社會溝通計劃內有含中期暫貯方案，因為中期暫貯方案是最終處置的應變方案之一。中期暫貯溝通方案是行政院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核定的計畫，如果沒有上位的同意，在這裡寫暫緩並不太妥當，建議修正為「暫緩中期場址調查」也可以。

#### (六)施委員信民

1. 核一暫緩拆除主汽機，方才提及主汽機沒有輻射，但主汽機會因可能含有放射性物質之蒸氣通過，產生輻射汙染。
2. 除役拆廠相關英文代號 WMA、CCC 是不是能用中文解釋，因很多委員不了解。另有關停機過渡階段，應在編預算時就先考慮到會進行之工項。現在除役工作進行調整，是否是事先沒有進行預估導致要調整除役作業，請說明。
3. 核廢社會溝通是委託哪個單位辦理？如果要取得社會共識後再執行區域地質特性調查，社會溝通的進度應事先可以預估後面評估作業之時程，是什麼原因造成時程無法銜接？
4. 有關用過核子燃料貯存，室外乾貯要不要繼續執行？是否以室內乾貯為目標，不要考慮室外，或現在又要考慮室外？台電須再進行確認說明。有關室內乾貯的招標辦理，有沒有包括再取

出設施的規劃，目前的規劃是如何？另貯存桶的規格是否採焊接之形式？這些都是以往委員們關心的，不曉得有沒有機會報告？委員以往的意見如何納入招標規範，也請做一些說明。低放最終處置計畫提到暫緩中期暫貯場址溝通等費用，為什麼要暫緩？

#### 基金業務部門、台電公司說明及回應委員意見紀要

- (一) 有關核一、核二除役的工作，大概有 7 億元的差異部分，核一主要是因 112 年規劃發電機與汽機輔助系統要拆除，但有關廢料處理及動向，仍在與核安會討論中，故核安會尚未放行，所以我們會把 112 年要拆除設備之作業移到 113 年來進行，在 113 年進度會趕上。
- (二) 核一室內乾貯案原定在 112 年下半年要公開招標，因為許多潛在廠家針對我們的招標規範提出異議，故處理完成後我們延到 112 年 12 月才進行公開招標，目前預定 113 年 2 月底決標。有關核二、核三的室內乾貯案，可望在 113 年決標。
- (三) 蘭嶼因是原住民保留地，所以每 3 年租約簽訂後台電應支付租金及 2.2 億的「土地配套補償金」，另外依慣例會提供一項三千萬元的專案工程補助款。112 年蘭嶼鄉公所同意 109—112 年租地契約時，沒有提出專案計畫申請，所以這三千萬元沒有向台電請款。113 年新租約協商時如果蘭嶼鄉公所有需要就會再重新申請。112 年的那筆不會再請款。回饋金另外還包括每年 2 千零 5 萬 5,400 元之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回饋金。
- (四) 預決算差異分析表之執行率，確實有讓人誤解之處，我們要表達的是決算的 112 年度賸餘比預算數增加 14.42%，也就是達到 114.42%，要表達的是決算賸餘數比預算增加。我們未來會以備註文字再進行說明。在結語中，預算前多加上「支出」的部份，我們遵照辦理。
- (五) 有關 69kV 開關場拆除，舊的 69kV 部分必須拆除，因為我們新建了 69kV 新型系統，並且已經供電。我們計劃做三號的低放射

性廢棄物貯存庫，我們和核安會須再確定細節，另還有一些拆除計劃要待核備後才能執行，我們預定 113 年進行拆除。

- (六) 核一的拆廠除役部份，原來在 112 年要安排拆除三項，第一是主發電機，是沒有輻射污染的設施，如果是一般火力電廠拆了就會運出；第二是主汽機輔助系統，像是大型引水泵和小型機械設備；第三是 69kV 開關場，這是乾淨未受污染的設備。因前二個系統是位於輻射受影響區，所以核安會未用通案。因核一是臺灣第一個除役之電廠，不敢以通案給台電，因設施在受輻射影響區中，所以核安會會比較保守謹慎，所以才會以個案來申請，個案通過後再執行，故花了兩年的時間以個案方式與核安會進行申請辦理。
- (七) 核二目前在除役過渡階段，乾貯的部分因為新北市政府尚未核准，燃料無法移出。所以在第一年的過渡期間，包括離場量測再確認中心、廢棄物管理區等設施須要建置，位置都已找好，都在廠內的區域。相關花費僅有評估之費用，這部分算少數，核二 112 年起是除役過渡期第一年，113 年是除役過渡期第二年，尚未有較大之拆除工程。
- (八) 核一廢棄物管理區尚未建好，必須要待主發電機拆除後，用原發電機的位置去做除污中心。核二未來也是一樣，必須要在主發電機拆除的區域，以廠房內最乾淨之區域作為除污和量測中心。所有離廠的物件必須在廢棄物管理區做初步處理，於量測通過後，再送到離廠再確認中心，經離廠再確認中心確認後拆除物件才離廠，整個流程是這樣。而離廠再確認中心會開放給外部民眾參訪。
- (九) 主汽機確實是因為主蒸氣通過，所以直接運出廠，最後會當成固體廢料先於場內貯存，當作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相關英文術語 WMA(廢棄物管理區)及 CCC(離廠再確認中心)我們未來會同時以中文作說明。
- (十) 除役過渡階段在除役 25 年時程中佔 8 年，這 8 年是在做拆廠準備和輻射特性調查，包含設備拆除與興建除役設施，像乾貯

設施、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庫等，這是這 8 年主要的任務。對整個除役時程不會有影響。

- (十一)核一要興建三號貯存庫，核二要興建第四個貯存庫，目前這些比較關鍵的工作都在繼續進行。113 年我們希望核一的三號貯存庫可以拿到新北市政府水保許可，後續會依照時程動工，在這 8 年內要興建起來。核二從 112 年開始要把四號貯存庫建起來。
- (十二)高低放處置核廢社會溝通目前的狀況，以低放處置而言，當初我們選定兩個場址，臺東達仁和金門烏坵。但是依照選址條例要辦理地方公投，但因地方政府拒絕辦理公投造成選址延宕，這是我們遇到的問題。
- (十三)有關公民團體積極推動的高放立法，因為沒有法源依據可以讓台電進行地質鑽探或調查工作。其實不管能源政策的方向為何，核廢料都應該要被處理，站在這樣的基本共識下，我們希望去建立社會溝通平臺，這也是目前我們努力在做的，把平臺建立起來，資訊公開，並建立平等對話方式。
- (十四)有關室外和室內乾貯的競合關係，委員提到是否要回頭做室外乾貯。目前是兩線並行，室內乾貯要花的時間比較長，要將近五年，室外乾貯大約只要花兩年，如果新北市政府能放行，能讓核一室外乾貯啟用，讓核二室外乾貯興建，就可迅速把反應爐燃料移出。為何要急於把反應爐內燃料移出？因燃料不移出，每年要多花後端基金約 5 億元的運維費用，兩個廠就要花 10 億元。因為反應爐內有燃料，所以反應爐周遭的安全系統都要進行維護。我們在做地方社會溝通，常在講一理論，如果先讓乾貯放行，這 10 億元可用來做地方回饋，相關計畫使用會比較寬裕。
- (十五)為什麼要先推室外乾貯？因核一室外乾貯設施已興建完成，核二廠室外乾貯也已得標，貯存桶已運到場內。室內的部分，林前院長指示要辦理，我們也積極在辦理中，包括行政流程，在廠內也已找到位置，並進行地質調查，也經過公司投審會及

董事會通過。再取出單元與貯存桶規格之問題，我們仍持續與環團溝通，有方向後我們去招標，期間6家公司，提了700多項意見，我們依序去釐清，已來回多個回合。當然廠商也有提到再取出單元，他們認為國際上並沒有類似做法，但我們認為國內有這樣的聲音，我們應該做變動合約調整，意見來回數次之後，核一已經順利開始招標，核二、核三也是如此，所以室內乾貯的部分都有持續在進行。

- (十六)再取出單元因列在物管法的審核辦法，要求所有室內乾貯必須要有再取出單元的設計，這個後續會隨著招標作業來執行，相信這也是外界環團關心的。
- (十七)中期暫時貯存的溝通目前先暫緩的原因，因中期暫時貯存之推動是108年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會議的決議，我們仍會努力溝通，但不論是中期暫時貯存還是最終處置方案，都還是要得到社會認同和共識後，才能往前走，這也是我們目前遇到的困難點。
- (十八)我們現在是委託政大創新民主中心，杜文苓院長率領的團隊辦理普遍性社會溝通，蒐集民眾對核廢之看法以及他們提出的建議，在獲得成果後會接續辦理溝通，並不會不辦。
- (十九)乾貯設施之推動絕對不會因為政策轉換或大選影響到決策。目前室外室內乾貯仍是雙軌並行，且室內乾貯案是一定要做的，因為這部分是已承諾外界的，也是基金會會內追蹤的案件，我們希望趕快進行。

召集人

本案通過。

## 討論事項 2：提請審議「本基金 114 年度(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初編預算報告」

### 出席委員意見紀要

#### (一)吳委員明全

1. 除役拆廠的費用，114 年比 113 年多 11 億元左右，是因核三 114 年 5 月最後一部機組到期。我比較好奇的是，第一部機組在 113 年 7 月到期，就算是不拆廠也先必須停機，與核二一樣要進入停機後的階段。而核三的第一部機組停機，有沒有準備哪些預算要處理？還是都納入 114 年 5 月才有多出拆廠的部分？多出的 11 億元的細節是否可說明？
2. 雖然說核三冷卻池比較大，不會有燃料棒卡在核島區的問題，所以它沒有規劃室外乾貯就直接進入室內乾貯，但用過核燃料的貯存費用，核一、核二、核三有明顯差異，除了室外乾貯的因素，其他差異主要是什麼？
3. 114 年的預算有關最終處置有明顯增加，但很多問題不確定，包含高階的法源，也不一定能通過，對於沒有法源時，你們的預算編得比較高，會不會到時候執行率會偏低？是否可以不要受限於法源，該做的就先做？我認為關鍵不在法源，在社會溝通，會比所有技術面還不順，所以該做的調查，不應該與溝通綁在一起，變成不執行的原因。
4. 同意臺灣很難找到 100 分的最終處置場址，但是不會因為這樣就不去處理。就我了解，現有核一、核二、核三之廠址可能連 60 分都沒有，所以不可能在那個地方做最終處置。

#### (二)張委員四立

用過核子燃料貯存有講到核一有一室外乾貯熱測試的一次性回饋金，我對這名詞回饋的定義比較不熟，像蘭嶼土地租用，它的回饋金很明顯是回饋地方，這個熱測試是一次回饋，我想請教回饋金的計算基礎？回饋對象是什麼？

### (三)劉委員雅瑄

1. 在預算編列有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和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應變方案，在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應變方案中，有講到場址調查、細部設計與安全分析，因為看起來與 113 年、114 年比起來，預算多很多，請說明差異還有增加的部分。
2. 看起來放射性最終處置應變辦法方案是歸類在放射性廢棄物集中式貯存設施，請問 113 年和 114 年預算編列的差異，是因為場址調查的部分，因付款期程因素所以才會編比較多嗎？還是因為剛才講到的公眾溝通工作？另，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預算編列也是高過 113 年，我想請問，這個部分佔比較大是因為核三編列國際原子能總署核子保防物料檢查費的原因嗎？
3. 中期暫時貯存的場址，是否已經確定？如果還沒確定，我們現在有在做場址調查嗎？剛才委員有提到，假設現在場址不能確定，會不會因為這樣導致後面的執行率無法達成。我們必須要找一個孔隙不大、穿透性沒這麼好的地方，而且上面要有蓋層可以保護，再來不能有斷層，在多方篩選之下，其實臺灣沒有很明確符合條件的場址，但真的一定要找到安全的地方才可以，也就是說地質條件要夠好、夠硬及穩定的才可以。

### (四)謝委員蕙蓮

1. 可能在當時後端基金沒有去想到的部分，對於能源使用政策非常重要，一是用過核燃料的再利用研究，一直以來都沒有納入。我們知道核燃料只使用了 5% 的效能而已，還有 95% 可再利用，但我們就把它貯存起來。在國際上如法國和日本，應該都有研究將 95% 的部分再利用，這是地球上很寶貴的資源，可是我們在後端基金完全沒有這個部分的研究。
2. 我們有除役拆廠計畫，可是這些計畫都只是硬體設施的拆除規劃，沒有對於既有已經建立相當完整的生態系統的維護。如核三入水口已經是全世界重要的珊瑚保育地，可是在拆廠計畫

裡，完全沒有考慮到這個部分要如何繼續維護。

#### (五)施信民委員

1. 專責機構法制化的相關預算，是根據什麼決議進行編列，因為行政院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也沒有通過要設置核廢料處理的專責機構。當然是有討論，但是沒有形成決議，這邊怎麼會在專責機構法制化下編列預算？我們的依據是什麼？
2. 如果是放射性廢棄物法制化的推動規劃，如相關立法要進行溝通，所以比較廣泛。把它狹窄化到專責機構，當然可以討論，這也是在溝通過程中可以去討論是否需要設置專責機構，或者把核後端的功能加強就夠了。如果再成立專責機構又需要一批專業工作者，核後端和專責機構之間的關係如何，會不會反而複雜化？
3. 現在有關地質調查，是經濟部、台電還是核安會的責任？調查之後，是不是真的找到適當、安全的地質，是核安會要去審議。目前現況是否是調查工作受阻？想釐清推動立法工作是哪個單位要負責？

#### (六)陳文泉委員

1. 核三廠 114 年進入除役階段，會有國際原子能總署核子保防物料檢查費，理論上核一、核二現在已經是除役階段，所以費用也會產生。因為這樣的緣故，會讓外界感覺用過核燃料處置項目的經費膨脹，其實台電也應瞭解，監察院有時候會調查這部分的使用經費。其實所勻支的經費沒有這麼高，到時候在答覆監察院詢問時，是否有更合適的科目？其實國際原子能總署的檢查是實務作業，與高放處置沒有直接連結關係，即便除役工作完成，國際原子能總署也是會來檢查。以後答覆監察院時，可能要把這部分稍微扣除。
2. 有關再處理，我想補充說明，再處理在國際間是高度敏感的作業，基本上除了核能主要國家以外沒有國家被允許做這項工

作，但是核能主要國家可以提供商業服務。我們國家並無相關政策，也沒辦法允許進行再處理，因為國際間也不容許我們做再處理。再處理所獲得的燃料也沒辦法在現有的電廠使用，所再處理對我們國家並沒有實質效益，因為再處理所產生的燃料要在第三代反應器才能使用，也因為這樣，我們國家不走再處理的方案。

3. 最終處置的關鍵不在法源而是在溝通，我深表認同。
4. 有關最終處置場的建置，因為基礎設施太昂貴，今天若要在每個電廠往下打 500 多公尺深，只為了貯存每個電廠兩個反應爐的用過燃料，每個設施都必須花這麼多錢，就是一千多億元。但實際上，往下挖就可以放置所有的燃料，所以只會有一個高放最終處置場。高放處置場的基礎建設太龐大，瑞典挖出的隧道剛好為 42 公里，整個基礎設施相當昂貴，像美國的處置場也是分期施工，儲存美國國防高放廢棄物，在地底下 700 多公尺處興建，一個處置場可以處理全美國各州運至的高放廢棄物。在臺灣也只會有一個高放處置場，三個處置場也不容易監管。
5. 最終處置的概念，當然潛在母岩要夠好是一個條件，另外工程障壁，包括容器和特殊黏土材料也很關鍵，要很厚又有回脹能力，剛才委員提及最後要依賴擴散來做傳輸機制，這是主管機關對這件事情的要求，是多重障壁的概念，不是單一障壁來決定所有的功能，而是整體安全評估要達到法規要求的輻射劑量，也要評估長期過程的演變。民眾容易直覺沒有好的地質就沒有好的處置場，但其實是整個功能整合加起來要達到長期目標才行。
6. 核廢料的國際運送其實是常有發生，所以並沒有說核廢料不能運到哪個國家，只是現在國際間沒有替其他國家接收核廢料進行處置的情事，特別澄清。

## 基金業務部門、台電公司說明及回應委員意見紀要

- (一) 低放處理及貯存的部分，114 年主要是用在低放貯存場的營運作業計畫，這部分佔 3.28 億，另外還有綜合業務與出國預算的部分佔 0.02 億元。
- (二) 低放最終處置的部分，關於最終處置的工作與最終處置的應變方案，還有最終低放公投溝通工作，雖然地方政府不辦，不過我們還是編了 0.57 億元，合計 1.26 億元。
- (三) 用過核子燃料貯存，包括核一、核二、核三的乾式貯存，核三不做室外乾式貯存，直接做室內乾式貯存。
- (四) 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高放最終處置，總金額 5.7 億元。
- (五) 除役拆廠，包括執行核一、核二、核三的除役計畫，這部分金額比較大，原因是核三廠在 114 年 5 月 17 日進入除役時期，所以核三有大筆支出，增加 11 億元，總金額 61.1 億元。
- (六) 行政管理約 0.09 億元，總計 86.31 億元。
- (七) 核三的一號機在 113 年 7 月 27 日停機，停機以後是否要用後端基金的錢？沒有，因為它有二號機還在發電，還有電費收入，所以還是用台電營運的預算。正式進入除役階段是在 114 年 5 月 17 日以後，所有後端基金支出費用是從 114 年 6 月 1 日開始編。一部機先停下來，在做的工作是在做除役的文件建立，程序書轉換、法規轉換，實際上不會花到後端基金的錢。
- (八) 核三不做室外乾貯，因為原來用過燃料池有容量可以容納反應爐內燃料移出。核一乾式貯存，按照目前規劃 114 年進入冷測試、熱測試，那部分花的錢會在那邊，的確，費用的差異是階段性工作造成的。
- (九) 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總共編了 5.66 億元。高放要等立法比技術面還難，的確沒有錯。有關於結晶岩通用安全論證和地質資訊蒐集的部分，我們編了 8,800 萬元，因核三廠在 114 年 5 月以後進入除役階段，有關核子保防檢查費也是由高放處置來支出。確實有可能因無法源，造成有工作無法進行。我們編了 2 億元要做高放地質的鑽探工作，這個部分如果沒有法源建立

無法進行，但依照目前民情和社會氛圍，我們還是要先編著，政府或許可以讓我們進行地質鑽探，但唯一潛在有可能無法執行到的就是這個 2 億元。

- (十) 委員桌上參考資料的「回饋要點」，有熱測試作業回饋的說明，這是屬於回饋項目，我們預期室外乾貯因 112 年勝訴，114 年可能會執行熱測試，所以我們在 114 年編列熱測試一次性撥付回饋金。
- (十一) 其實低放處置應變方案就是中期暫時貯存方案，這個部分要等到中期暫時貯存場址確定後，才有辦法做地方溝通，這個費用會固定編在這裡，只要場址確定，我們就會去做溝通。
- (十二) 有關用過核燃料再利用，我們國家政策目前沒有這個方向。生態維護部分，在除役環評時，也有做生態追蹤之承諾，我們會去蒐集資料，規劃復育工作。現在預算和決算報告看不出，是因為復育是進入除役階段後才会有，前期較看不出來，不過對於生態部分，我們持續關注，因為我們在環評部分有承諾，所以對環境的影響我們會持續監測。
- (十三) 有關專責機構法制化的相關預算，其實範圍較廣，不是一定用在核廢立法成立的機構，只是我們處理基金相關業務的費用都在這。曾經有一度規畫將台電變成專責機構，但我們目前都是以兼辦的方式處理，所以預算相關費用都列在這，尚未成立專責機構，這個部分名稱我們再調整。
- (十四) 低放處置的應變方案，即中期暫時貯存，這邊的溝通是針對場址溝通，其實 114 年和 113 年的差距，除溝通費用以外，還有研發費用，包含低放處置的減容及安定化，這些比較技術性的研究，我們會按照期程編在不同年度裡，所以不同年度費用看起來有所差距。
- (十五) 因為後端基金主要是包括五大計畫，國際原子能總署的檢查費固定會放在高放計畫。
- (十六) 芬蘭和瑞典，的確最後是選定他們的電廠作為最終處置場址，它們還是要做地下實驗室。像瑞典選在 Forsmark，芬蘭

選在接近 Olkiluoto 電廠的 Onkalo 的地下主要還是在地質的問題。最終處置地點不可能分散，重點還是在地質，地質有很嚴格的要求。所以要做地質調查與地質鑽探。也許臺灣很難找到 100% 能夠符合最終處置條件之場址，但核廢料還是要能被處理，即使只有達到 70、80 分，還是要找到合適的地方，因為所有的核廢料依照國際公約不能輸出，在臺灣產生的，就要在臺灣被處理。

- (十七) 地質調查部分會由台電來做。我們希望找到法源依據，我們曾經在花蓮秀林地質調查引起當地住民的抗爭，因為沒有法源依據，讓我們沒有公權力或調查權。像德國是分成兩階段，先採用普查地質文獻，再選定幾個候選場址，用專家平臺的強制力做地質鑽探。

召集人

本案通過。

臨時動議：無